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 万元到-9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65 万元到-3,065 万元。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1.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 3,584 万元。

三、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新交运，证券代码：603032）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